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迈进公民社会的应用伦理学 [Applied Ethics Striding into Civil Socie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Book chapter
Authors	甘, 绍平
Publisher	中央编译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9 06:41:0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070

甘绍平：迈进公民社会的应用伦理学

甘绍平

内容提要：应用伦理学是以突出民主原则为特征的公民社会的产物，是公民社会的文化发明，是公民社会的道德理论。而公民社会则是一种独特的政治文化，它呈现着国家、市场、社会公众等各种不同的力量处于一种平衡的状态。公民社会是一个以民主、商谈、参与为特征的社会，是一个凸显公民价值与权利的民主社会，是一个倡导公民参与意识、责任意识的社会。只有将应用伦理学放在公民社会这一新的历史背景下加以审视，才有可能更深刻地理解“应用伦理学旨在建构一种新的道德观念”这一命题，才可能以更宏观的视角来把握应用伦理学的本质特征以及它的出现给道德哲学带来的根本性变革。

关键词：应用伦理学 公民社会

应用伦理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勃兴，已是哲学界的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然而围绕着“应用伦理学是不是一门新的学科、是不是一种新生事物”这一主题，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却都存在着相当激烈的争论。例如麦金泰尔就认为应用伦理学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而哈贝马斯则将应用伦理学与交谈伦理联系在一起，从而凸显了应用伦理在伦理学史上的一种独特地位。他们的观点无疑都值得重视。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甚至可以将他们的分歧看成是重视美德的共同体主义与强调程序的哈贝马斯式的自由主义之间的论争在应用伦理学问题上的继续。应当说，一门人文学科的勃兴，既有可能仅仅展现着某种历史传统的回复，也有可能预示着一种全新的学术思潮或理念的诞生。假如它本不是什么新的事物，而像哈贝马斯这样的学者却硬给戴上“新”字桂冠，其结果必然是枉费心机。相反地，如果它本来就是新生事物，而像麦金泰尔这样的学者却刻意否认这一事实，这无论怎么说也算不上是一种负责任的做法。当然应当承认，围绕着应用伦理学学科性质的这场争论，本身就已经构成了当代伦理学研究的一个核心内容和最前沿性课题之一。笔者认为，应用伦理学是一种新生事物，不仅是因为它在价值取向与基本范畴的内涵上，在道德权衡模式与道德法则的生成方式上拥有着与传统伦理学不同的特点，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应用伦理学的出发点、应用伦理学所处的时代是全新的：应用伦理学是以突出民主原则为特征的公民社会的产物，是公民社会的文化发明，是公民社会的道德理论。只有把应用伦理与公民社会联系在一起，将应用伦理学放在公民社会这一新的历史背景下加以审视，才可能以更宏观的视角、更深刻地理解和把握应用伦理学的本质特征以及它的出现给道德哲学带来的根本性变革。

一、公民社会：凸显公民价值与权利的民主社会如上所述，应用伦理学体现着一种新的伦理体系，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它产生于倡导公民社会的时代。公民社会最根本的特征，就在于它是突出每一位作为个体的公民的民主社会，每位公民的权益、需求、意愿与价值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尊重。任何一种与每位公民相涉的社会行为方案的设计与实施，都要以对作为当事人的每位公民的自主意识的认可为前提。换言之，这样一种社会行为方案一定是经过某种严格程序从公民的个体意志中提炼出来的公意的体现。当然，并不是说任何社会公意都一定是正确的，正如雅斯贝尔斯所言：“如果进行政治投票，则多数人的意见并不是上帝的声音，而是当下意志之形成所需的一种功能，其结果是可修正的。……并非鲜见的是：最好的意见存在于少数人之中”（1）。因此，“民主的特征就在于，对少数人的尊重”（2）。然而这一点丝毫不能动摇下面这条铁律，那就是：在公民社会里，只有经过当事人商讨、权衡程序所形成的决断才具有合法性，一切有价值的理念要想赢得公众，就要靠其无与伦比的竞争力，而不是靠任何与尊重公众的自主意志之原则相违背的强制性的手段。这一体现着现代社会特征的行为规则，不仅适用于政治领域，而且也适用于道德领域，它构成了伦理规范得以形成的根本模式。

如上所述，公民社会最本质性的特征，在于坚持尊重公民的自主意志的原则，换言之，在于尊重自由的价值。自由的原则是抽象的，它除了主张“自己的自由之存在取决于对他人的自由的尊重”之外，并不建构任何其它东西，即建构不出任何包揽无遗的有约束力的社会与政治的主导理念。正因为此有人（如Ernst Forsthoff）讲：“自由没有建构出任何东西”（3）。然而细究起来，我们不难发现，没有一种初始的自由宽松的外在环境与条件，人类就根本无法体现其作为个体的、有自我意识的、负责任的行为主体之地位。因此，自由是一切人类创造的约束、规范、规则及主导理念的前提与出发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又有人（如Ernst Joachim Mestmacher）讲“自由建构一切”（4）。由于尊重人的自由、尊重人的自主意志之原则，构成了人类一切规范的基础，因此现代社会的道德便表现为一种与传统的在强制性条件下形成的道德完全不同的弱化的道德，即一种与“好的生活的理念”、与德性伦理无关的最基本的道德，有人称之为“公正或正当之道德”（5），有人将之称为“不伤害”的道德（Bernard Gert）。对这种最基本的道德的自觉认同，是一个多元化社会、一个由拥有着纷繁复杂的价值观念的成员们所构成的共同体得以持存的前提条件。

由于应用伦理学产生于这样一种以尊重公民的自主意志为第一要义的公民社会，因而伦理学就必须彻底改变传统的靠少数社会精英制定规范的行为模式。于是，伦理学家的任务就在于深刻把握公民社会的特征，严密论证作为独立个体的公民的权益，积极探索道德规范及相关伦理悖论之解答方案的形成机制（如以解决问题为导向而不是以追求不同伦理体系之间的一致性为己任的伦理委员会的运作），在伦理委员会中以普通公民及伦理学家双重身份展现自己的学识及智慧。总之，在公民社会里，应用伦理学家只是一位决策及规范之制定程序中的参与者，而不是道德规范与伦理悖论之解答方案的最后决断人，最后的决断者是作为当事人的社会公民及其代表。由此看来，当前生态伦理学界的某些“精英”们的所谓生态伦理的最高与最低纲领的订立以及宗教伦理学界的某些“俊杰”的所谓世界伦理的规划，虽然反映了这些当事人的自主意志、体现了他们的学术见解，因而社会不得予以干预，但如果试图将这些由几位所谓精英俊杰们制定的伦理纲领、伦理方案扩张上升为一种全社会人人必须恪守的道德规范，那么——且不问这些纲领、方案的内容究竟如何——这样一种行为方式本身所体现的显然又是以自上而下颁布和推行规范为特征的传统伦理学的思维模式，与公民社会的时代精神正相冲突，有悖于公民社会倡导的自下而上建构规范的民主程序。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应用伦理学起源于倡导公民社会的时代，然而公民社会就其在全球范围的实现程度和发展水平而言呈现出的却是一幅复杂多样的图景。哈贝马斯甚至认为公民社会与其说是一种现实的事物，倒不如说是一种规范性的样板，是一种尚需在未得到建构的秩序（6）。然而更多的政治学家则认为当代社会中早已出现了公民社会的特征。仅就欧洲的情况而言，从历史上看，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英国的政治文化与公民文化的理念几乎完全吻合，而德国在那时由于尚处于臣民文化的阶段而排在后面。当时的美国政治学家曾经预言：德国要发展出一种与其邻国相类似的民主的政治文化，至少需要一百年。然而三十年之后，这些政治学家就已经将联邦德国看成是欧洲稳定的民主体制的一种类型。今天，英国已算不上是民主的公民文化的样板。而最合乎公民社会理念的是以丹麦为首的斯堪地纳维亚国家，在这些国家里已经基本上实现了一个经济上高度繁荣和文化上均质的社会。其次是联邦德国、荷兰、卢森堡。再次是比利时、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这些国家尽管也在朝向公民社会迈进，但其自身内部严峻的社会冲突所导致的不满、不信任的社会氛围，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削弱了稳定的民主所必需的存在基础（7）。当然就欧洲整体而言，公民社会的价值理念已经构成了欧盟之奠定及扩张的精神基础。所有的欧盟成员国都必须在一种共同的政治意志塑造进程的强制下，形成一个以尊重公民的自由权利为根本特征的共同的政治文化、政治语言和价值取向，否则就会受到政治孤立的严厉惩罚。就此来看，公民文化、公民社会的理念在欧洲已日趋赢得机制上的保障和强化。

二、公民社会：倡导公民参与意识、责任意识的社会

如前所述，公民社会是凸显公民价值与权利的民主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启蒙运动留下的丰厚遗产的体现。它是现代社会、民主社会的同义语，代表了人类文明发展历史进程中的一个崭新阶段。然而尽管早在六十年代美国学者就有关于“公民文化”的讨论（8），但“公民社

会”(civil society/ Zivilgesellschaft)这一概念成为一个流行语词，成为学术界广为关注的一个话题，却是八十年代以后的事情。换言之，在一些发达国家公民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讲已经是一种现实的存在，但关于公民社会的描述与探讨却是后来才发生的。国际学术界之所以出现了这种情况，有两个因素不能不提及。第一是与一些东欧国家对建立公民社会，从而提高国家对矛盾与冲突的承受力、保障转型期的社会稳定的兴趣相关。为了满足这一兴趣，学界十分有必要从总体上对公民社会的特征做一番总结梳理。第二则是与公民社会自身发展的需求相关。人们开始探询：一种民主的公民社会发展到了今天，遇到了哪些问题，哪些需要进行修正，哪些需要进一步完善，从而使公民社会概念的内涵赢得丰富与深化。在这两个因素中，第二点似乎尤为重要和根本。

公民社会的建立，使生活于其中的人们在个体自由、富裕、闲暇、社会安宁及教育需求上赢得了前所未有的满足。然而一个社会的健康发展，除了要靠坚持尊重个体自主性这一基本原则之外，还需要有公民自觉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如果缺乏后者，如果全社会充斥的仅仅是无数只知自我享乐的孤立的、冷漠的、无动于衷的个体，那就会出现社会天平的失衡。而对这一点的忧虑，恰恰是后现代主义思潮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换言之，人们已经感受到，一个健康的公民社会，不仅是一个凸显公民价值与权利的民主社会，而且还应是一个倡导公民参与意识、责任意识的社会。可以说，鼓励公民焕发更多的责任意识、参与热情，已经构成了当代公民时代精神变迁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目前人们提出和研讨“公民社会”这一概念最重要的目的。

然而如何建构公民社会的完整形态，换言之，如何使民众拥有更强的责任意识，使他们从冷漠的旁观者转变成为热诚的参与者，对于这一问题，目前在西方政治哲学界有着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

第一个是共同体主义的态度。值得注意的是，今天有关公民社会的讨论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起源于美国并且在欧洲激起广泛共鸣的共同体主义观念的影响。在共同体主义者看来，当代美国社会的特点是自我主义、个体主义、暴力倾向的极度膨胀，共同体意识消失殆尽，自由社会已陷入危机。惟一的解救办法是借助于民族或家庭的价值导向及共和主义的德性理想，通过威权的政治手段唤回公民的义务意识、合作的热忱及共同体精神。培植共同体意识最好的场所是家庭，其次是协会、社团，而最根本点则在于民族、国家概念的强化，就像托克维尔(Alexis de Toqueville)一八三一年在美国所观察到的那样：在美国人们出于共同安全、贸易、行业、伦理与宗教之目的联合在一起。他们不仅有商业联合会，而且也有宗教、伦理团体。有严肃的，也有表面的。有一般的，也有独特的。有大的，也有小的。美国人好联合在一起，一起过节、开讲习班、建旅舍、修教堂、发放书籍。

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在共同体主义者看来，上述这一切结社活动无不与传播某种真理或借助某个例证来弘扬一种情感相联系。共同意识并非仅限于奠定在理智的洞察之基础上——即团结感、共同感、合作行为、个人奉献不仅对集体有益而且也对自身有益，个体的益处与集体的益处是有机结合在一起的——，而且也奠定在情感的约束力之上。集体中情感的约束力指的就是认同性。在共同体主义者看来，认同性虽有不同形式，如对家族、企业、团体等的认同，但最重要的认同，则是针对国家、民族的：“对于国家性的共同体有决定性意义的认同性之基础，便总还是民族”，“于是，民族共同体仍就是集结在一起的最重要的源泉，是共同意识、义务意识最重要的源泉”(9)。

在共同体主义者看来，对民族、国家的认同性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因而具有先验的性质，拥有最强大的约束力。反之，民族、国家也应当通过行政手段来强化其成员的共同意识，形成一种共同的义务感和道德感。

但是，共同体主义的方案本质上是一个开历史到车的方案。因为首先，在现代化、多元化时代里，每位社会公民都拥有多重认同性。对国家及民族的认同性只是其中的一种，而且其重要性同以前相比已经大大降低了。换言之，每个人仅仅与一种共同体(如民族、国家、信

仰、政党)保持绝对认同的时代已经过去。当今社会的一个特点就在于,每位公民均拥有多种多样的认同性,同时又不丧失其个体性,而这种个体性的价值与地位已赢得社会整体空前广泛和深刻的认可。当然在特殊状态下,如战争时期,个体对某一集体(如国家、民族)的认同就会上升到某种更高的地位,但这仅仅是非常态的情况。其次,共同体主义有关借助行政手段及强化民族认同性来实现公民的道德整合、增进公民的义务感、共同体感的努力,不仅与启蒙运动所激发的无可逆转的自由的的社会发展进程背道而驰,而且也严重违反了公民社会必须尊重公民自主价值与自我选择之权利这项基本原则。在自由民主的公民社会里,公民的价值观念呈现着多元化、个体化、世俗化的特征,每个人都希望按照自己的规划来开拓其生命征程,展现其独一无二的人生存在,实现其自己所认可的生命价值。而国家的作用则在于在宪法的框架下对公民的这种权益进行维护。因此任何通过外力强制地进行道德整合或道德推广的行为势必就要与公民的自主权利相冲突,也是同启蒙运动所奠定的自由之遗产严重相悖。于是,如果我们认可公民社会必须是尊重公民自主的价值与权利的社会,在这一前提下又希望能够激发公民更多的责任感、参与意识,那么惟一的方法就是去创造形成这种意识的机制与条件。换言之,在我们这个完全解魔化了的社会里,不存在任何外在于社会公民本身的所谓道德的阿基米德点——不论它是以民族认同性,还是以国家认同性的形式表现出来。相反地,“现代公民社会的命运……取决于一种独特的能力,即自行去创造公民聚集在一起的道德与机制性的条件。如果我们说的是民主的公民社会,那么我们便寄希望于社会整合的一种形式,其条件是由人们自主创造的”(10)。这样一来,在如何既不违背民社会的根本原则,又要使公民拥有更多的责任意识、参与积极性的问题上,便有了不同于共同体主义的第二种态度。

这第二种态度主张完全依靠社会机制的激发与诱导的力量来解决问题,这种主张类似于六-七十年代影响巨大的法兰克福学派有关“借助于社会自我组织来克服僵化的国家机器”那样一种观念。持这种态度的人承认,威权社会的特点在于对民众的要求过高,而自由的社会则相反,对公民在道德上的要求又过低。市场机制本身、公共选举等均先天地缺乏对行为后果的反思及责任约束。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市场机制及匿名选举应予以否定。因为否定了它们,就等于否定了公民社会本身。同样,那种认为我们今天多元化的社会所面临的困难可以通过强化共同意识和社会道德感的方法来克服,从而为经济与社会实践中的个体化进程提供补偿的共同体主义的看法也是不现实的、虚幻的。因为“存在与意识是相互联系的一起的,而非毫无关联地并列在一起。经济的和社会的劳动与生活特征的实践……塑造并形成了意识”(11)。历史经验证明,那种生硬的“共同意识”即便是人为地创造出来,也无法长久持续。况且,那些主张通过行政的手段或借助于对共同意识、责任意识的呼吁来改变社会现实的人,忘记了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以靠机制的诱导而非靠威权的强制为特征的时代。因此,“这些呼吁毋宁讲必须融入规范性的和机制性的社会实践的框架条件之中”(12),也就是说,要靠由法律及政策所形成的机制性的力量来激发公民潜在的团结精神。正如杜毕尔(Helmut Dubiel)所言,“未来政治的一项中心任务在于,探讨社会、健康、环境政策的机制的和法律的规则,看它们是在激励公民责任伦理的和团结的行为呢,还是正好相反”(13)。靠机制来激发团结与责任意识的情形与人们当今正在经历着的靠机制来体现善的理念的情形相类似:“今天近爱不再是体现在军医院和热汤里,而是体现在一种现代化的社会体系中,在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事故保险、解约通知保护、共同体决定、企业规章与共有财产上。这是近爱在大工业国家中的现代的形式”(14)。

总而言之,如果说过去人们只知道公民社会的要义就在于为公民权益提供一种最基本的平衡与保障机制,从而使自由、人权与民主获得一种稳定的存在的话,那么今天人们则已经意识到:一个内涵完整的公民社会的任务除了继续体现在捍卫民主与自决权这一核心价值之外,还应进一步体现在借助于社会机制来激发公民更多的投入、更多的参与、更多的共同行为,从而使自主与共同意识、富裕与团结、个体性与责任感融合在一起。

三、团队(Team): 公民参与活动的平台

在共同体主义者哀叹传统的共同意识正在急剧消失的同时,我们在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

如环境保护、抗灾救灾、女权运动、保护弱势族群等等，却又看到公民们自发地组织起来，积极行动的身影。人们本着尊重人权的价值理念和非暴力、宽容、团结、互助的公民社会的精神，在自己组织的团队（如协会、团体、自助组）中展示着参与的热情，填补着政府工作的空白。非政府组织（NGO）的作用日趋强盛，形成了在影响力上同政府及企业界并驾齐驱的第三部门。

七十年代以来形成和壮大的民间组织（或称非政府组织），明显有别于十九世纪的社团的特点。那时所建立的天主教徒同盟、工人同盟，以共同的理想、深刻的认同性为特征，意识形态上的内部控制也非常严密。而今天的社会日趋流动化、多元化，大多数人、特别是青年人不愿总是被一个组织长期约束，不愿只是作为一枚棋子被移来移去，而是更希望投身于一种自由的、自己能有更多决断权和发言权的团队。这也正好说明了为什么西方发达国家中，传统色彩浓郁、固守精英哲学、观念老化、行为僵化的教会、党派、工会的成员正在大量流失（15）。例如在一九九九年的德国，只有约百分之四的人是某政党的成员，在党员中也只有百分之十的人是活跃分子，其他人只是在像大选这样的政治敏感期才来帮忙（16）。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德国目前有约五万个公民组织，一百五十万名骨干成员。平均而言，每两位德国人中就有一位是至少一个团体里的成员。英国的公民社会组织也有同样的数量。在英国，通过这些组织，上百万公民挺身而出，正在为邻里、朋友，为处理垃圾、维护交通、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公益事业做着力所能及的事情，一场静悄悄的革命正在兴起。早在五十年代中期，雅斯贝尔斯就称这种由公民自发组成的团体为“社会的技术性的集体”，与像教会、党派、工会等“实质性的共同体”划清了界限。“社会的技术性的集体”不像“实质性的共同体”那样承载着历史与过去、拥有者独特而又深厚的风俗与信仰，相反地，它们在结构上十分松散，在持续时间上也未必长久，有时甚至缺乏形式化的手续。但其成员是为了一种共同的兴趣、利益或目标自愿聚集在一起的，他们淡化了种族、宗教、意识形态及经济地位上的差异与隔阂，共同参与他们认为是有意义的活动。这些公民社会中的团体将个体的力量整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不容忽视的社会资本（借用Robert Putnam之语）或形象资源（如团体骨干可成为公民代表后选人），在政治意志、政治决断的塑造过程中构成了一股与政府、企业、党派、大型联合会同样举足轻重的平衡力量，使民主精神、公民意志、民主原则赢得了更彻底的体现。因此政府若想要激发公民的参与热情，就应当通过税收调控手段来支持和鼓励这种公民社会的团体与组织。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公民社会的组织、团体中，个体与团队的关系不再像传统的组织中的情形那样是前者对后者的依附、从属的关系，也就是说，个体成员已不再是团队的工具，恰恰相反，个体是根据自己的需求而建立团队的，因此团队是个体的工具。这样一种变迁要归因于整个公民社会不可逆转的个体化的进程。今天在政治学的讨论中，“个体化”（*Individualisierung*）概念已经成为解释社会所发生的根本性变革的关键。持续了二十年的“欧洲价值观念调查”的结果为此又提供了有力的佐证：欧洲人推崇的个体价值首先是个人家庭生活，然后才是工作、友谊、休闲、宗教和政治。这说明启蒙运动的目标正在逐步实现：人们已经从先定的机制性或精神性的依赖中解放了出来，从义务的接受者转变成为自我发展的主体（17），从没有权利的臣民转变为自我决定的公民（18）。他们可以以主人的姿态进入自我生活的时代，依照自己的动机与规划展示自己的生命历程，而不再像在一个蚂蚁大国里那样“作为一个无形重复的、自我完善的整体之工具而自我消失”（19）。当然，个体化的进程不仅带来自由，而且也带来不确定性。因此个体就需要组建团体、组织，需要有共同体的意识。公民自愿建立的组织、团体“给予个体以活动、认可、支撑和导向。在集体中的合作与生活稳固了社会行为，创造了意义，解决了冲突，促成了情感联系。这种社会稳定与得到加强的个体性的形式对于社会的现代化和生命力是一项决定性的前提条件”（20）。换言之，组织、团体“并非自己是正当的，而只不过是作为一种支援（*Subsidium*），作为对个体的一种帮助与支撑”（21）。

不仅公民社会的组织、团体的存在归根到底是为了其成员，即社会公民的，而且国家也好，政治共同体也好，也是为了作为个体的人的。正如伯肯弗德（Ernst-Wolfgang Boeckenfoerde）在反驳共同体主义观念时所言：“国家——政治共同体——只是为了个体的人而存在的，其目标是对个体权益提供保护，而不是相反地，个体是为了共同体而存在，从而使一种共同的、集体性的生活有意义地成为可能并且持续存在。因此个体性的、解放性的人权理念并非是为集体提供论证并使集体得以强化的理念”（22）。

四、参与能力：公民的基本素质

在公民社会里，公民组织中个体与团队之间的关系所显示的上述新的特点，并不意味着今天的个体同过去的个体相比在精神气质上没有任何根本性的变化。恰恰相反，公民社会的理念不仅应当体现在社会的政治系统之中，而且还应当根植于每位公民的意识之中。也就是说，不仅要实现国家政府机构的民主化，而且还要实现整个社会的民主化。一个公民社会不仅需要一部民主的宪法、众多的民主的团体，而且也要求公民拥有作为公民所应具备的精神与素质：公正、宽容、善于对话、善于妥协、积极参与。他（她）必须自己将自己从臣民（审慎、内敛、漠然、怕冲突、对行政管理高度信任但对公共事业缺乏热忱）转变为公民，而从本质上讲公民社会也正是以了解情况的、热情参与的公民的存在为前提的。在这里“参与度”是社会“民主度”（Demokratieskala）的一个重要指标。从历史上看，美国政治文化的特点之一就是公民强烈的自我参与意识。在向西部迁移的过程中，所有的政治功能都是由移民自己行使的，因为“国家”只是在以后才出现的。一个好的美国人，就是一位对公共事务怀有兴趣且勇于承担政治责任的人。在七十年代的联邦德国，由于受批判理论的影响，“积极公民”的概念成了新的公民形象的样板。哈贝马斯以直接的民主模式为出发点，倡导公民在组织与机构中应积极参与活动，从而不断增强自我决定的能力并实现更大程度的自我解放。当时的联邦总理勃兰特（Willy Brandt）曾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政府声明中呼吁：“我们要勇于更多的民主。我们要让每位公民拥有参与国家与社会改革的机会”。然而从今天来看，在一个社会生活日趋复杂的时代里，政治的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民主的合法性之间的冲突十分尖锐，公民要想参与政治系统的所有决断既是难以组织，也是不可想象的。于是就有了政治学家沙尔普（Fritz W. Scharpf）发明的“复杂的民主”之概念，矛头直指“直接的民主”理论。按照“复杂的民主”之理论，人们应当关注的不仅是公民对政治体系的参与或输入的方面，而且也应考虑这种参与的调节功能，也就是讲参与行为在政治体系中输出的方面（23）。换言之，要考虑到公民参与活动的实际效应。所以到了九十年代，公民社会理论中凸显的不再是公民长期的政治活动的参与，而是公民“政治干预的能力”。所谓“有干预能力”的公民，就意味着他（她）知道“何时有必要去干预政治事件，何处、如何能有效果”（24）。这样一种公民的地位处于作为旁观者的臣民与积极公民之间。

所谓“有干预能力”的公民的负责任的参与、干预活动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积极参选。选举是公民参与政治意志形成及政治决策的最重要的途径。随着公民社会的发展，公民的选举行为已日渐个体化、理性化。而国家、社会应当为选举活动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值得指出的是，除了有关政治决策的投票选举之外，通过购买或禁购某种商品这样一种经济活动方式来表达某种政治意愿的行为——消费选举，也是公民社会参与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公民参与活动目标明确具体。公民的参与、干预活动越来越与自己的生活世界密切相关，以单个的问题域、具体的情境为导向（25）。当自己在政府的某一决策中成为相关人的时候，公民就不仅应关注决策的进程，而且要直接进行参与，可以以口头或笔头的形式表达自己的意见，迫不得已时还可以上诉法院寻求支持。这样一种参与、干预活动不仅有明确的目标，而且也有实际的效果。国家应建构和完善使公民参与活动得以保障、使公民的陈述得以充分顾及的操作程序。

第三，公民在行政机构面前，拥有平等、自信的态度。对于臣民而言，行政机构是上级，是发号施令的主管。而在公民社会里，公民将政府机构看成是为自己服务的行为主体。因此“有干预能力”的公民在办理申请个人证件、申请开办公司、交纳税金、领取建设批文、领取社会救济金等事项时，不仅知道行政机构的任务、责任、权限、行为程序与方式，而且还知道如何与行政机构打交道，也就是说，如何依法对行政机构的决断提出异议甚至是抗拒，最终还可以上诉行政法院，借助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利益。

第四，全球思维，地方行动。随着欧盟的扩张与完善，马斯特里特条约中定义的“欧盟公民”或“欧洲公民”概念日益深入人心。欧洲议会提出的“启蒙的欧洲民族意识”赢得了越来越多的欧洲民众广泛的认同。伴随着全球化的进程，世界性的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壮大使得“世界公民”这一概念成为公民社会理论中的一个新亮点，也使公民的概念本身在内涵上赢得了深化。一个有干预能力的公民不应局限在一个单一的族群或民族的认同性上，而是应实现认同性的扩展，建立多层次的认同或多元共同体的认同。这就意味着，他（她）应拥有世界性的眼光和人类共同体的团结意识。这样一来，世界性的公民组织的活动将会对国际性的决策过程产生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政府行为能力上的不足与缺陷。

五、应用伦理：公民社会中的新道德

如上所述，公民社会是一种独特的政治文化，它显示着国家、市场、社会公众等各种不同的力量处于一种平衡的状态。公民社会是一个以民主、商谈、参与为特征的社会。

应用伦理学是在这样一种公民社会的背景中产生的。这就决定了应用伦理学在价值取向上应是以民主、自由、人权为核心。应用伦理学不将伦理学史上各种纷争着的学术流派在学理上的分歧与冲突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也不会将某位哲圣之言作为根本教义，它所关注的是现实生活中的人们自主的意愿、实现民主的方式以及调解人与人之间在权益上的矛盾与冲突的途径。

应用伦理学不仅着眼于对现实问题的理论反思，而且也着力于对它的实际解决。在民主的时代，解决利益冲突的惟一方式应当是和平的商谈。“并非政治的强制，而是对对话活动的组织、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解答与所有重要的社会群体进行圆桌会谈，将成为政治的一种越来越重要的任务”（26）。这一政治上的基本原则反映到应用伦理学上，便是应用伦理机制化的表现形式——伦理委员会的建构。公民及其组织（如绿色和平组织、动物保护组织、残疾人团体、反堕胎组织、消费者权益组织、妇女权益组织等等）的代表在伦理委员会这个平台上就某种利益冲突进行商谈。而伦理委员会形成共识的过程，也就是道德得以产生的过程。总而言之，应用伦理学的出现使我们刷新了对道德的生成方式的传统理解，即道德准则与规范的产生不再是沿着自上而下的进路，而相反地是自下而上。这一巨大变革要归功于我们所处的公民社会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公民权利与价值的突显导致了公民的共识与赞同之概念在政治领域中政治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上拥有着决定性的意义。政治哲学必须反思：在一个人人自由、平等的环境中，社会的约束性力量如何才能赢得合法性论证？把这一疑问推置伦理学领域，则道德哲学就要询问：在每个人的道德主体的地位得到认可的条件下，道德规范在主体间的约束力怎样才能赢得辩护？从政治哲学被移植到道德哲学领域并且已经成为应用伦理学的理论基石的共识理论，将古典政治学中的契约主义向前推进了一步，它的回答是：所有外在于当事人的所谓道德有效性的根基都是非法的，任何一种人类所无法支配的道德规范之主管都是虚构的；所有的道德约束力均归溯为个体与个体之间的自愿协约，道德是当事人建构的结果，当事人本身拥有作为道德的创造者的地位。

这样通过应用伦理学也就刷新了人们对道德本身的理解，或者，应用伦理学体现出一种公民时代崭新的道德观：道德不是人们头脑中的先验存在，也不是哲圣们的独特规定，而是人们

在为某一伦理悖论寻求解答方案的论证活动中建构出来的。道德所提供的本质上讲不是对个体及社会的一种约束，而是一种保护，就像政治系统在公民社会中的作用那样。而这种保护性的价值导向又是建立在公民社会对共识的尊重、对人类利益的关注以及对这种利益的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包容之基础上的。于是，道德思辨丧失了其绝对性的特征，而变成了对不同利益进行均衡、使各方利益与需求得以满足的中介。一句话，应用伦理学是应对道德冲突、化解伦理悖论的工具。在应用伦理学的词典中，刚性的“真理性”概念逐渐为柔性的“合宜性”所取代，在“正确性”概念空出的位置上，出现的是“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词汇。这一点毫不奇怪。因为它只不过是证实了，在公民社会的背景下，“应用伦理学的目标在于这样一种东西，人们可将之描述为新的道德”（27）。

当然这样一来，应用伦理学就要付出一个很大的代价，那就是其追寻美德的色彩越来越淡漠，从功能上越来越向法律移近。但由于应用伦理学产生于价值多元化的时代，因而它就必须认可这一“道德特性之丧失”的代价。在一个价值观念日趋多样与复杂的社会里，我们再也无法指望人人都能分享一种单一的宇宙观、世界观和人生态度，我们能够期待的只是一个人人都可接受的以解决道德冲突为任务的中立的程序。于是，我们就需要借助一把思辩的利剑，将道德内容与道德程序区分开来，将“好的生活的观念”与“公正的规则”区分开来，让“好的生活的理念”——所谓道德的实体性的部分——留给私人行为领域，而应用伦理学的任务则在于探讨一个最初的基点，一个能够统揽所有“好的生活的理念”的普遍适用的评价准则。一旦找到这样一个基点，我们就会发现，应用伦理学向人们所提供的不可能是一道攀登道德理想高峰的阶梯，而只能是一圈围栏，像法律那样使社会中拥有不同利益与兴趣、不同宇宙观和价值观的人们（包括未来人类）获得一种最基本的保障。

注释：

（1）（2）雅斯贝尔斯：《集体与个体》，载于《总汇》（Universitas）杂志，学术出版协会编，斯图加特，1988年1/2期，第162页。

（3）（4）请参阅伯肯弗德（Ernst-Wolfgang Boeckenfoerde）：《自由之根基》，载于托伊弗尔（Erwin Teufel）主编的《是什么把现代社会维系在一起？》，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996年版，第91页。

（5）黑弗（Otfried Hoefle）：《个体与共同意识——二十一世纪社会伦理的课题》，载于托伊弗尔主编的《是什么把现代社会维系在一起？》，第19页。

（6）请参阅格莱芬哈根（Martin Greiffenhagen）等：《德国与公民社会》，载于巴登-符腾堡州政治教育中心主编的《国家中的公民》杂志1999年第3期，第148页。

（7）格莱芬哈根等：《德国与公民社会》，载于巴登-符腾堡州政治教育中心主编的《国家中的公民》杂志1999年第3期，第151页。

（8）阿尔蒙德(G.A.Almond)/维巴(S.Verba)：《公民文化：五国中的政治观念与民主》，普林斯顿1965。

（9）绍伊伯勒（Wolfgang Schauble）：《自由社会中的公民德行与共同意识》，载于托伊弗尔主编的《是什么把现代社会维系在一起？》，第76页。

（10）杜毕尔(Helmut Dubiel)：《我们靠何种资源生活？启蒙运动的成果和限度》，载于托伊弗尔主编的《是什么把现代社会维系在一起？》，第85页。

（11）（12）伯肯弗德：《自由之根基》，载于托伊弗尔主编的《是什么把现代社会维系

在一起?》，第98页。

(13) 杜毕尔：《我们靠何种资源生活？启蒙运动的成果和限度》，载于托伊弗尔主编的《是什么把现代社会维系在一起?》，第86页。

(14) 盖斯勒 (Heiner Geissler)：《基本价值的整合力》，载于托伊弗尔主编的《是什么把现代社会维系在一起?》，第102页。

(15) 克拉格斯 (Helmut Klages)：《作为挑战的传统之断裂——价值转型社会的前景》，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纽约 1993年版，第39-40页。

(16) 魏林 (Hans-Georg Wehling)：《通向公民社会之路》，载于巴登-符腾堡州政治教育中心主编的《国家中的公民》杂志1999年第3期，第147页。

(17) 克拉格斯：《作为挑战的传统之断裂——价值转型社会的前景》，第34页。

(18) 托伊弗尔：《编者导言》，见他主编的《是什么把现代社会维系在一起?》，第9页。

(19) 雅斯贝尔斯：《集体与个体》，载于《总汇》(Universitas)杂志，学术出版协会编，斯图加特，1988年1/2期，第157页。

(20) 托伊弗尔：《不要抱怨价值变迁，而是去塑造它——政治的机会与任务》，见他主编的《是什么把现代社会维系在一起?》，第328页。

(21) 黑弗：《个体与共同意识——二十一世纪社会伦理的课题》，载于托伊弗尔主编的《是什么把现代社会维系在一起?》，第16页。

(22) 伯肯弗德：《自由之根基》，载于托伊弗尔主编的《是什么把现代社会维系在一起?》，第97页。

(23) 请参阅阿克曼 (Paul Ackermann)：《作为未来样板的有干预能力的公民》，载于巴登-符腾堡州政治教育中心主编的《国家中的公民》杂志1999年第3期，第170页。

(24) 麦尔 (Thomas Meyer)：《政治的转型》，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994年版，第263页。

(25) 特林克勒 (Hermann Trinkle)：《政治参与的变迁》，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997年版，第142页。

(26) 托伊弗尔：《不要抱怨价值变迁，而是去塑造它——政治的机会与任务》，见他主编的《是什么把现代社会维系在一起?》，第325页。

(27) 请参阅德国《哲学信息》(Information Philosophie)杂志2002年第3期专文：《应用伦理学以建构一种新的道德为目标》，见

该期第86页。

(原文载《中国应用伦理学2002》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年版)

